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邦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诺邦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31元，募集资金总额399,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7,899,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1,401,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7年2月1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天健验[2017]40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

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2、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通过查阅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对本次诺邦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

诺邦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诺邦股份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国金证券对诺邦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圣宇 陈志群
郭圣宇 陈志群

